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熙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斌煉

代 理 人 林思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2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